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实际控制人吴金祥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琚女士、吴金和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琚女士、吴金和先生承诺

- 1、本单位/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单位/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2、本单位/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届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金祥先生承诺

- 1、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关主管部门对本人做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